

烟台市牟平区龙湖小学实践活动 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教师

1、教师要牢固树立学生安全第一的意识，时刻把保证学生安全作为学校的头等大事。加强责任感，认真检查，充分估计到容易发生的问题，制定预防措施。

2、学生在课外实践活动时，体育教师和班主任全面负责学生安全，各班带班老师要协助班主任工作，责任到人。教育学生要按照教师布置内容，有组织有秩序地活动，不能各行其是。

3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教会学生遇到危险遭受伤害时自护自救的方法，使学生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生命意识。

4、活动内容不能超出课程标准的规定和要求，准备运动环节不能缺少，运动强度、难度要合理安排。

5、在进行活动之前，教师必须向学生讲清有关活动的注意事项，让学生明白：该做什么，不该做什么，该怎么做，不该怎么做。

6、学校在活动前应严格进行安全检查，新器械和设备投入使用前，教师要先对其进行性能测试，完全合格方可投入使用，并定期进行检修。讲清器材的使用规则，可能出现的不规范操作所引起的危险与不良后果等。

7、学校、班级应建立学生健康档案，对不适宜参加部分实践活动的学生，应予以劝阻。

二、学生

1、学生在实践活动期间应全面地服从教师的指挥和指导，必须严格按照教师的要求做，若有特殊事项必须报告教师。

2、学生必须在学校指定的区域内参加实践活动，不做危险或可能会产生危险后果的活动等，不进入高、陡、险等地方。

3、活动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、有序，不能有争先恐后的现象发生，学生活动要在教师的视线内。

4、对于不按教师要求和学校规定，擅自进行某项活动造成后果的，学生自负责任。

5、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要及时报告校长，及时送往医院，及时与家长联系。